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2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1/4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仍受本作業程序所貸放金額限額及期限之規範。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反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2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2/4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貸放金額與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月計息。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符合本程序之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之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由公司財會組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2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3/4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當其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
- 二、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

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S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2
核定日期	2019/07/18		頁次	4/4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時，則依本公司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